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荷花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減低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傳播風險，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包括：

- 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進入酒店及會議室前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
- 進入會議室前出示電子或紙本的疫苗接種記錄；
- 於進入會場及在會議期間時刻佩戴外科口罩；
- 有可能採取其他預防安全措施；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供應茶點。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防疫措施有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香港海景嘉福洲際酒店舉行。據悉酒店有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查或不遵守酒店可能實施的任何其他入場規定的人士進入酒店。不准進入酒店的人士將不能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

- (a) 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b) 進入酒店及會議室前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
- (c) 進入會議室前出示電子或紙本的疫苗接種記錄；
- (d) 於進入會場及在會議期間時刻佩戴外科口罩；及
- (e) 有可能採取其他預防安全措施。

無論如何，敬請股東(i) 審慎考慮參與於密閉空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ii) 決定是否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循香港政府有關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或規定；及(iii) 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或與任何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有緊密接觸，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的徵狀或其他不適，則切勿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供應茶點。

為防疫起見，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僅能容納有限股東出席。

謹請股東注意，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委任代表代為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及／或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yat.com.hk 內下載。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欲與本公司董事溝通的事宜，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寄發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確保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不時頒佈之法律、法規及措施召開。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實施其他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荷花廳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載入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或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達鸞先生

鄭子濤先生

鄭子衡先生

李劍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孫季如博士

鄭國乾先生

張宏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二十五至二十七號

嘉時工廠大廈

七樓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所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i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新股份，另加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更新，否則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之金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96,000股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87,792,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2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李劍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華昌博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所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或於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應輪值告退之董事廖達鸞先生、鄭子衡先生、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博士之獨立確認書。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接獲並評估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博士的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規定的所有獨立標準。

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董事會服務超過17年，彼等對各項業務的經驗及豐富的專業技能對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受信責任以及保障企業管治制度行之有效非常重要，其多元性有利於董事會。身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具有透徹了解，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及獨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博士長期服務董事會並不會削弱彼等的獨立身份，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亦確信，彼等具有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鑑於上述理由，提名委員會推薦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廖達鸞先生及鄭子衡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建議退任董事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博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交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荷花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批准(i)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公平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i)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及(ii) 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用。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38,960,000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最多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43,896,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時機適合時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衡量當時情況決定屆時購回之股份數目、股價及有關其他條款。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支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或由在其他情況下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以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者除外。

4.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解釋)，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鄭先生之配偶曾玉雲女士及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G」))被視為於283,2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4.52%)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鄭先生為其家族成立之信託進行架構重整後，鄭先生及其配偶(曾玉雲女士)於RG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dora Global Inc.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擁有68.00%權益。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1.69%。然而，董事謹指出，其現時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5. 股份之市價

在過去12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1.140	0.900
八月	1.040	0.890
九月	1.010	0.760
十月	0.850	0.720
十一月	0.910	0.710
十二月	0.880	0.79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830	0.750
二月	0.780	0.740
三月	0.760	0.600
四月	0.660	0.640
五月	0.720	0.600
六月	0.720	0.620
七月	0.730	0.63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廖達鸞先生，執行董事

廖達鸞先生（「廖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香港一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擔任董事及負責人員職務，且於整個亞洲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廖先生確認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其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為2,280,000港元，彼亦可獲發額外酌情年度花紅，具體視乎本集團之表現而定。廖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廖先生之委任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所規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於本公司之2,000,000股普通股中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5%。

鄭子衡先生，執行董事

鄭子衡先生（「鄭子衡先生」），三十八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英國拉夫堡大學修讀物理及數學後，鄭子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電機業務分類之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子衡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

鄭子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子濤先生之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子衡先生確認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鄭子衡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其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該三年任期結束當日。根據服務合約，鄭子衡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為2,160,000港元，亦可獲發酌情年度花紅，具體視乎本集團的表現而定。鄭子衡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鄭子衡先生的委任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鄭子衡先生於本公司之3,000,000股股份中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由鄭楚傑先生成立之信託進行架構重整後，鄭子衡先生不再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於252,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子衡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dora Global Inc.之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擁有16.00%權益。

黃弛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黃先生」），五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黃先生亦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擔任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1)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及(2) 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確認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專業積逾三十年經驗。除彼在會計方面的私人執業外，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獲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並現於一家律師事務所出任顧問。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對黃先生予以譴責，禁止彼成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公司負有審核責任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之相關人士，並判罰民事罰款10,000美元，理由是根據上述委員會調查所得，就黃先生之會計師事務所(AWC (CPA) Limited)對其一名美國上市公司客戶進行審核方面，黃先生違反了若干關於對美國上市公司客戶進行審核之規定的美國法律、規則及準則。黃先生可在裁決日起計兩年後向PCAOB申請成為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人士。

根據PCAOB之調查結果，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黃先生未能盡責按照適用技術和專業準則提供專業服務，違反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00.5(c)節及第130.1節。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黃先生及向黃先生連同其他答辯人徵收行政罰款25,000港元及訟費10,000港元。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其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該三年任期結束當日。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的固定年度酬金為30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黃先生之委任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所規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之500,000股普通股及6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

孫季如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季如博士（「孫博士」）*DBA Macq., FCPA (Aust), FCPA*，六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十九年任職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之經驗，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及首席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博士(1)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及(2) 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孫博士確認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續簽其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孫博士之年度總酬金為300,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孫博士之委任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所規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博士於本公司之1,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達鸞先生、鄭子衡先生、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博士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廖達鸞先生、鄭子衡先生、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博士為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荷花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廖達鸞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子衡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拋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孫季如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5. 「動議：

- (a) 在下文(c) 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 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 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 根據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於董事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謹此增加及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a) 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李劍華先生；(b) 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華昌博士；及(c)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敬請股東注意，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於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yat.com.hk刊發公佈，就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股東。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級或取消，則倘在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則務請留意安全。

- (e)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